

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 113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1 日府人給字第 1120275023 號函暨本校 113 年 3 月 19 日晨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提倡正當娛樂及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鼓舞工作情緒，促進情感交流及符合同仁需求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1、於本校教師晨會辦理慶生活動。

2、慶生活動對象為本校僱用常態性之現職人員(每人新台幣 1,500 元)，類別如下：

(1)編制內人員：校長、公務人員、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(實缺)、工友。

(2)編餘缺代理教師、合理員額代理教師、剩餘節數滿 20 節課代理教師、外籍英語教師。

(3)臨時人員、校警、特教司機。

(4)附設幼兒園教保員(如育嬰留職停薪給育嬰留職停薪當事人)、廚工。

3.辦理方式：每人發放禮券 1,500 元，並以購買全聯禮券方式辦理。

4、有關請購禮券相關經費，未超過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以零用金支付，超過者向縣府預借現金請購，並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經費核銷事宜。

四、經費運用原則：本校 113 年度文康活動費共編列新台幣 140,000 元(以仟元為單位，依編制員額數編列每人新台幣 1,500 元，共 89 人)，並依晨會表決結果辦理，在年度預算內勻支。

五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